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雷金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號、112年度執字第1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雷金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雷金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29號判決書、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63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
01 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
03 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
04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尚與最高法
05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張耕華

17 附表：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		
編號	1	2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1年12月14日	112年6月3日
偵查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

(自訴) 機關年 度案號		第89號	第392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29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6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. 05. 15	112. 10. 0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29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6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. 06. 26	112. 11. 21
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/ 易服社 會勞動 之案件		是/是	是/是